附件一

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檔案及政府資訊應用申請書
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 | | | 地址：<br>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<br>（　　） | | | 地址：<br>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 |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| 序號 | 收發文號或檔號 | 內容要旨或檔案名稱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<br>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□　□ |
| 2 | | | □　□ |
| 3 | | | □　□ |
| 4 | | | □　□ |
| 5 | | | □　□ |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□學術研究□事證稽憑□業務參考□權益保障
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※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：(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申請閱覽卷宗者需填寫)

此致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詳閱背面填寫須知

# 填寫須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為便利申請應用機關檔案，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檔號。

六、本局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檔卷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，其餘政府資訊則依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

十、應用檔卷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局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）。